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橋勞簡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陳帝男
訴訟代理人　江大寧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伊擔任被告公司之業務員，兩造簽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伊負責為被告招攬保戶並領取報酬。伊於民國106 年間招攬訴外人即保戶陳世永（下簡稱保戶）承保，並簽立保單4 份（保單號碼分別為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 、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單），伊於招攬過程中已充分向保戶說明保險商品內容，且於簽約後經被告公司專員電話向保戶確認保戶確實知悉保單內容，並有承保之真意無誤，然保戶事後竟以「不知系爭保單為投資型保單、以為儲蓄性保單」等不實理由向伊提出申訴，而被告公司卻以息事寧人之態度同意與保戶解除系爭保單，並追回伊業績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010 元，並將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失20,806元轉嫁原告，從原告報酬中扣除，爰依兩造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1,81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按系爭契約第3 條約定「乙方（即原告，以下同）交付保戶簽妥之要保書及首期保險費予甲方（即被告，以下同），經甲方同意承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後，乙方始得依甲方公告之『保險承攬報酬』、『年終業績獎金』領取報酬」

；第6條第2項約明「乙方如因違反．．．．甲方之公告或規定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乙方同意甲方就甲方給付乙方之任何款項，扣除乙方對甲方．．．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相當款項，乙方不得對此扣除行為提出任何異議。」又依該承攬契約書附件之「保險承攬報酬及年終業績獎金」其中載明「保單因故取消、或要保人撤銷、或自始無效時，各項已發之業務津貼及獎金應返還予公司，或於給付之任何款項內逕予扣除。」然原告於本件招攬保險過程有諸多違反不當，包含：　保戶高齡62歲，有中風病史，未曾購買任何投資型保單，然原告於招攬保險時，使保戶誤以為本件為「儲蓄型保單」，以為本金不會虧損，頂多利息少賺而已，又原告於短期內向其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借款達1千萬元，且年利率達2.6％，亦未於規劃投保時，將借款成本作為理財風險評估。　原告以「月配息4％、6％說法招攬，此與保單約款不符，且向保戶稱「3年後辦理終止，本金不會虧損，有利息還是保戶的，亦與事實不符。　且原告曾於107年3月3日將保單予保戶簽收時，竟代為保管保單，直至同年月8日始交還，亦違反不得代要保人管保單之規定等等。經保戶申訴後，被告稽核原告招攬保險過程確有不當，已予原告懲處，並退還保戶保費，並向原告扣除獎金111,010元，及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失20,806元，且原告亦已表明並無異議，自不容許原告任意反悔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若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為被告之保險業務員，兩造並簽立系爭契約，其中契約第3條約定「乙方（即原告，以下同）交付保戶簽妥之要保書及首期保險費予甲方（即被告，以下同），經甲方同意承保且契約效力確定後，乙方始得依甲方公告之『保險承攬報酬』、『年終業績獎金』領取報酬」；第6條第2項約明「乙方如因違反．．．．甲方之公告或規定，致甲方受有損害

者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。乙方同意甲方就甲方給付乙方之任何款項，扣除乙方對甲方．．．所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相當款項，乙方不得對此扣除行為提出任何異議。」又依該承攬契約書附件之「保險承攬報酬及年終業績獎金」其中載明「保單因故取消、或要保人撤銷、或自始無效時，各項已發之業務津貼及獎金應返還予公司，或於給付之任何款項內逕予扣除。」而原告本件承攬簽署之系爭保單，業經保戶以「不知系爭保單為投資型保單、以為儲蓄性保單」等理由解除之，原告因招攬系爭保單本可獲取之獎金應為111,010元，因解除系爭保單造成原告損失20,806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系爭契約書及附件、承攬報酬明細、保戶申訴書、被告公司107 年6 月14日函文（本院卷第14至22、51至58頁）等件在卷可佐，首堪認定。而本件保戶解除保單是否係因被告上述原告有誤導保戶之行為，為原告所否認，並主張均依保單內容告知保戶等語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原告是否就上述保單有告知不實事項或誤導保戶之行為，以致於被告得依兩造系爭契約約定向原告扣除業績獎金111,010 元及解除契約所造成之損失20,806元。經查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著有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另本件系爭保單均為「投資型保單」，保單上雖有約定「每月年化撥回率」，但並非固定配息，而是依保單投資損益計算，本金亦有可能虧損；另本件保單並無「身故金」之概念，而係部分保單約定有「身故返還」，係指年金累積期間被保險人死亡，得返還繳納之保險金一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保單影本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37 、138 、147 至149 頁），同堪認定。而依被告提出原告與保戶等人間之通話記錄，

內容略以：（保戶女婿）因為我爸爸當初是說買儲蓄型，他說投報率有6％，不會虧損。（原告）我們是保證給付，不管投資過程中有無虧損，就是每月配息4％，5萬那張就是保證給付身故金8萬塊（本院卷第69頁）。（保戶女婿）那可能有多大虧損呢？（原告）要看市場機制決定。（保戶女婿）這好像跟我岳父講的不一樣，他當初是一直說有保本，依你的意思是要死亡才有身故金5萬、8萬（本院卷第69頁反面）。（原告）針對4％的問題比如說8萬那張，8萬一年下來分配4％，是指月利率（本院卷第70頁）。當初我是跟陳醫師（保戶）說他知道這有風險會虧損，所以我才跟他介紹5萬、8萬的部分，最後就是不管怎麼樣一定會配4％給我們嘛，要是過程中我們本金有虧損的時候，我們不小心最後的時候，一定可以拿的到，本金拿回來（本院卷69頁）。（保戶女婿）我相信你做業務12年，應該很有經驗，沒有1個業務在1年以內，把他來借1千萬給你保投資型商品，加上每年要2.6％利息，他一直以為是0.25％而已。（原告）0.25％不是我講的。（保戶女婿）我知道，但他以為中國人壽借錢只有0.25％而已，這樣我們真的的要解約了（本院卷第74頁反面、75頁）。則依原告與保戶之通話記錄所示，原告確曾告知保戶每月固定配息4％、本金不會虧損等事項，確可能導致保戶誤會所簽立保單之內容。

原告雖另主張，本件被告公司專員已電話向保戶確認保戶確實知悉保單內容，足認保戶並無遭誤導之情事等語，然依被告公司專員與保戶確認投保之電話記錄所示，被告公司專員詢問內容略以：（問）是否以完全瞭解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結果，保險商品滿足需求且願意承擔風險？保戶則表示是的等語（本院卷第92頁），是依該對話記錄內容，被告公司專員僅係單純詢問是否知悉保單規則，並無再度告知保單內容，是保戶若有遭誤導情事，亦無從憑該通確認電話瞭解保單實際規則等事項，是無從憑此確認電話認定本件保戶有無遭誤導之情事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有以與保單約定內容不符之事項告知保戶，致使保戶誤解保單條款，以致於保戶解除系爭保單，則被告依兩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扣除獎金111,010元，及解除契約所生之損失20,806元，應屬有理由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31,816元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育宏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